

# 物业招租公告

根据《关于规范我区国有企业物业出租管理的指导意见》（穗南区财字〔2020〕26号）及我司相关要求，国有企业物业出租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开招租方式确定承租人。现将我公司拟出租物业公告如下：

## 一、物业基本情况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407房4-R14独立办公室(明珠金融科创中心)。407房4-R14独立办公室(标准工位数8个)，合计8个标准工位，按每个工位面积7平方米计算，共计56平方米。

## 二、物业招租条件

物业为带装修交付，2020年合计租金和基础服务费不低于¥10799.00元/月；2021年租金和基础服务费不低于¥12151.00元/月（以上费用含物管、水电、网络费用）；

（一）租赁期限：租期不低于12个月；

（二）承租方需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5日前，缴纳下一个季度的租金和服务费；

（三）租赁用途：办公；

（四）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缴纳等同于三个月的租金和基础服务费作为保证金。

## 三、注意事项

（一）招租业态为与南沙新区规划相符的行业，不接受污染或扰民行业。



(二)如遇政府拆迁或征收等情况，租期按不可抗力的免责条款进行调整。

(三)非经业主同意，承租方不得擅自对物业内外结构作任何改变。

(四)承租方不得擅自转租或分租物业。

(五)不得利用物业进行违法活动。

(六)承租方应在租赁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将营业执照及相关经营资质证，向我公司报备。

#### **四、投标须知**

##### **(一) 投标人资格**

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的自然人或无欠税、欠薪、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的法人均可参加投标。如瞒报不良记录的投标人中标，一经确认不良记录属实，该投标按废标处理；如瞒报不良记录的投标人中标并已签订租赁合同的，一经确认不良记录属实，我公司有权终止合同。

##### **(二) 投标资料**

1.投标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交投标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为法人的，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属授权委托人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每一项资料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需签名并加盖手指印。

2.投标报价书（附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在投标报价书上签名并加盖投标人手指印；投标人为法人的，须在投标报价书上加盖公章。

3.所有资料须密封，在密封袋封面标明“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407房4-R13独立办公室(明珠金融科创中心)”在密封封口处签名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五、竞标方式和规则

(一)按招租公告的要求，经资格审核合格后，最高报价者中标。

(二)本次物业出租招标采用公开招标、公开开标(投标时均为暗标)的方式，不接受联合竞投，不得转租或分租。如最高报价遇到同等报价时，最高报价各方再进行一次暗标报价(报价不能低于第一次的最高报价)。

(三)开标后七日内双方签署承租合同，如第一候选人不按要求签署合同，则顺次为第二候选人中标，以此类推。中标人不按要求签署合同的将列入我司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我司所有标的物竞价。

(四)本次招标按元/月单价进行投标，投标底价不低于10799.00元/月，否则按废标处理。

(五)投标和开标安排的公告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1.截止报名时间：2020年11月2日17:00(时间)

2.开标时间：2020年11月3日10:00(时间)

3.投标资料递交：投标人在开标时间，自带按要求准备的投标资料准时到开标地址参加开标会。

4.开标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明珠金融科创中心)3楼2号会议室

5.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须凭身份证入场，受委托人须持



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入场。

## 六、联系人

(一) 许寒琦, 咨询电话: 13600491311

(二) 综合管理部 咨询电话: 020-84989765

广州南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

